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6)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7)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8)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9)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385,3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5572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34,983,111.3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63104 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 135,824 * (1+0.2963104) \approx 176,070 \text{ 股}$$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后为 176,070 股。

(二)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14.88-0.3555725) \div (1+0.2963104) \approx 11.20 \text{ 元/股}$$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11.20 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事项。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岩大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